

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救护车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的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按照辽宁省医保局、卫健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救护车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辽医保〔2023〕54号）要求，规范我市救护车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在不高于现有价格水平的情况下，将救护车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细分为起步价、里程费和远距离转运费，分别制定价格标准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目前我市现行的救护车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共有4项，分别为：一是起步费，按次计算，市区（二环内）每次收费标准35元；二是里程费，高速公路急救用车以进入收费口（出市区到郊区的，以出市区处为起点）开始计收实际公里费用，收费标准为每公里2.2元，高速公路通行费由患者自付；三是救护车等时费，15分钟内不收费，每延时15分钟收取4元；四是远距离转运费，指到辽中、新民、康平、法库及出沈阳市，与当事人协商定价。按辽医保〔2023〕54号文件要求，本次将上述4个救护车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为3个，去掉救护车等时费，将每次出车等时费的平均费用6.5元加

到起步费中，起步费改为 41.5 元/次，其他标准保持不变。